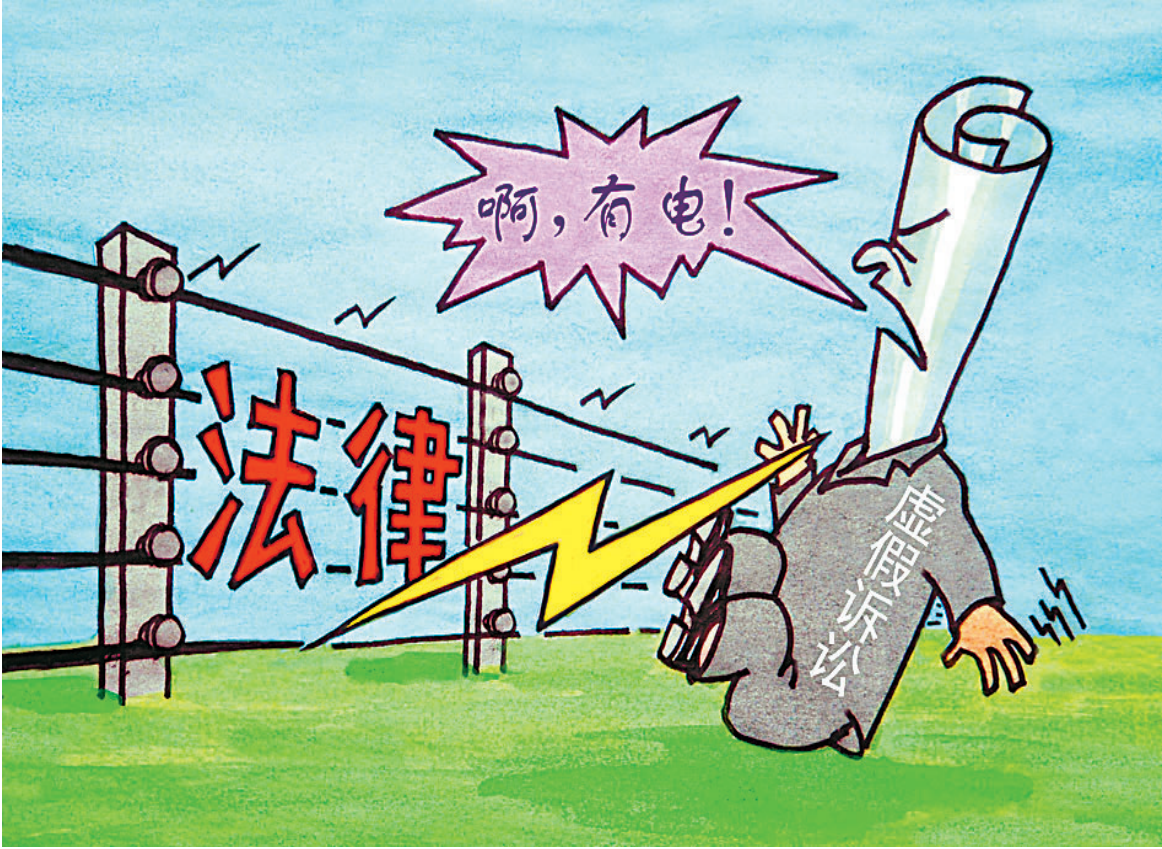


让虚假诉讼无所遁形

记者 董小芳
实习生 沈静波 通讯员 钟法

为骗回被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部分养老金，伪造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为逃避执行，合谋虚构欠款走上法庭……恶意串通、“套路贷”、伪造证据等各种类型的虚假诉讼屡禁难止，不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为维护诚信有序的司法环境，6月13日，宁波中院部署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整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向虚假诉讼“亮剑”，重拳惩治虚假诉讼行为。



丁安 绘

现象

“作假”并不鲜见



得知欠了自己巨额债务的人还欠了别人很多钱，且其房子即将被拍卖，情急之下，朱某串通他人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虚构债务，以获得房产的优先受偿权。不料，这个决定把原本“占理”的自己送进了牢房。

事情得从2008年说起。F公司先后与李某、陈某签订合同，以F公司所有的A房产作为抵押，向两人共借款1070万元，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2010年，朱某、F公司与李某、陈某分别签订协议，约定朱某借款给F公司，以归还李某、陈某的借款，同时A房产的抵押权转让给朱某。随后，朱某借款给F公司，但房产抵押权因故未变更。

2015年，朱某获悉象山法院

因其他案件裁定要拍卖A房产，为获得优先受偿权，朱某要求李某、陈某以抵押登记为凭，向上海宝山法院起诉，要求F公司归还借款。李某、陈某在明知借款已归还的情况下，仍提起诉讼。在宝山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后，象山法院对执行款1500万元予以保留。

纸包不住火。随后，F公司其他债权人向象山法院举报了上述虚假诉讼行为。2019年2月，象山法院对该虚假诉讼案开庭审理，因保留的执行款尚未予以分配，不构成情节严重，最终对朱某等人判处一年至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以一定罚金。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庭外如此这般图谋，庭上装模

作样打官司，这样的虚假诉讼行为，在宁波并非个案。

海曙法院最近审结一起案件。案件中，小东（化名）因为急需用钱，向陈某借款7万元，扣除利息等费用后，实际到手4万元。3个月，小东陆续支付陈某本金、违约金等共6.3万元。让小东没想到的是：钱还清了，他要求陈某归还借条，陈某却一直以自己不在宁波为由拒绝归还。更令小东气愤的是，陈某还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威胁他，企图催要更多无中生有的钱款。

威胁无果，陈某想出了新招。他把借条转给小李，让小李以此为据向法院起诉，要求小东归还借款。开庭时，小东发现自己根本不认识小李。这时，陈某的谎言才慢慢

被揭开。最终，海曙法院认为陈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虚假诉讼行为人为逃避债务或谋取非法利益，恶意利用国家司法制度以实现个人目的，严重干扰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破坏社会诚信，是当前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一大“顽疾”。

“从司法实践来看，虚假诉讼行为大多是为了达到侵占财产的目的，其中民间借贷领域最为集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相对容易有关，致使民间借贷纠纷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

探究

屡禁缘何难止



披着“合法”的外衣，逃避自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虚假诉讼，理当严惩。

事实上，为有效遏制虚假诉讼行为，我市两级法院在法律范围内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虚假诉讼仍时有发生，屡禁难止，为何？

法官分析，除了整个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等原因外，受利益引诱铤而走险、自觉手段隐蔽抱有侥幸心理、违法成本过低等，都是不可忽视的原因。

“近年来涉及作假行为的案件日益多发，多是‘逐利’惹的祸。

比如为了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多表现在民间借贷、离婚等案件中；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如拆迁类案件中的虚假确权、虚假析产等；或者以诉讼为手段掩盖不当目的，常见于限购房屋政策等的债务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法官介绍，诸如此类利益的引诱，使得一些人明知违法仍铤而走险。

其次，因作假行为的隐蔽性而产生的侥幸心理，也是一些虚假诉讼产生的原因。

虚假诉讼行为最大的特点，在于双方当事人往往存在亲属、朋友等特殊关系，弄虚作假隐蔽性很

高，使得不少人因此抱有侥幸心理。

虚假诉讼行为的手段包括虚构诉讼主体、捏造案件事实、伪造证据、隐瞒真相等，且多发生在关系较密切的当事人之间，手段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若是精心合谋，作假行为就更加隐蔽。而且，为避免露出破绽，当事人大多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这就给法院查清案件设置了障碍。

如在一起案件中，当事人因为生意上遭遇困境，无力偿还借款被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几经核对和调查，发现诉讼金额超过了调查到的

负债总额。原来，为了分得更多比例，当事人的几个朋友让其重新写了借条，提高了借款金额。

此外，违法成本相对较低、震慑作用不明显，也是造成虚假诉讼屡禁难止的一个原因。

对于虚假诉讼行为，法律上虽然有明确的规定，但隐蔽性高等特点，使虚假诉讼行为的认定成了难题。“近两年虽然逐渐加大了打击力度，但不少虚假诉讼行为仍以拘留罚款为主，震慑力仍稍显不足。低违法成本和高利益之间的失衡，就使得有些人冒认作假。”法律人士感慨。

整治

出“重拳”用“重典”



虚假诉讼是一种妨害司法、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打击虚假诉讼行为，提高司法公信力，是人民法院负有重要职责。

为此，我市法院系统发出号召，向虚假诉讼行为“亮剑”，出“重拳”、用“重典”，制裁虚假诉讼行为，维护诚信有序的司法环境。

据悉，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点整治内容包括五个方面：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领域的虚假诉讼；滥诉、恶意起诉、滥用管辖权异议、虚假或有偿公民代理等立案环节的虚假诉讼或恶意诉讼；诉前调解、案件速调速裁、司法确认、公告送达、缺席审理、评估鉴定等审理环节的虚

假诉讼，以及提供虚假送达地址、恶意财产保全等恶意行为；虚增债务、虚假租赁、虚化财产（由他人代持财产）等执行环节的虚假诉讼；签订虚假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抵押贷”等，以非法占有他人合法财产为目的的“套路贷”虚假诉讼。

全市法院系统全面加强了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线索的排摸，构成虚假诉讼或恶意诉讼的，坚决拘留、罚款一批；涉嫌犯罪的，移送侦查一批，审判惩处一批，提高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违法成本，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应。

同时，探索通过建章立制来形成长效机制。如制订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指导意见，明确防范举措和

审查、惩治标准；制订从严惩处虚假诉讼犯罪指导意见，统一惩处标准，加大打击力度；探索虚假诉讼测谎辅助工作，在市中院司法鉴定处配备测谎人员和设备等。

此外，全市两级法院不断加强政法委、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仲裁、信用办等部门的沟通协调。6月24日，我市法院、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打击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打击虚假诉讼等犯罪的若干意见》，就立案侦查标准、移送程序、交流互动等机制形成共识。6月26日，与宁波移动分公司联合印发合作方案，移动公司将为法院开展当事人信息协查、强制短信送达等提供大力协助。

重拳整治虚假诉讼的决心，还体现在刀刃向内的坚持。我市法院系统建立了案件质量评定机制和虚假诉讼失职问责机制，对故意参与虚假诉讼或因重大过失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导致未识别出虚假诉讼的，由法院监督部门予以追责，并视情采取通报、考核扣分、留额察看、责令退额、纪律处分直至移送公安侦查等处理措施，倒逼司法人员尽职尽责、规范办案。

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已排查民商事、执行等案件6万多件，甄别涉及虚假诉讼线索199条（含“套路贷”84条）。给予驳回起诉、拘留、罚款、移送侦查等处理127起。48人因实施虚假诉讼行为（含“套路贷”）被宁波法院判刑。

新闻 1+1

虚假诉讼将被纳入“不诚信诉讼名单”

虚假诉讼的根本成因在于诚信缺失，加强虚假诉讼监督的主要目的，也是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因此，我市法院系统与市信用办沟通，明确虚假诉讼行为将被纳入宁波市失信数据库。

一旦被纳入“不诚信诉讼名单”，将面临“六重压力”：其所涉案件将被列入法院重点排摸不诚信诉讼线索和重点事实审查范

围，全程进行标记；法院将穷尽送达手段，引导被告积极应诉，形成实质性诉辩对抗；将加重举证责任，提高举证标准；双方对事实有争议的，一律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接受询问；用足用好法院调查核实权，弥补对方当事人举证不足的缺陷；一旦发生不诚信诉讼行为，从严惩处，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处理。

（董小芳）

评 说

打击虚假诉讼 共筑司法诚信

今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以加强民事虚假诉讼法律监督为主题，发布了5件民事虚假诉讼指导性案件。

虚假诉讼，通俗地讲就是打“假官司”。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和调解。

虚假诉讼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恶意诉讼，但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恶意诉讼是一方恶意、侵害的是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虚假诉讼是双方当事人经过串通，达成共同的恶意，利用民事诉讼程序，获得裁判文书支持，实现侵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诉讼目的。

近年来，虚假诉讼屡禁难止，一个很大的原因在于违法成本低。只要双方当事人串通好，起诉、应诉、提供证据、自认、达成调解协议，这当中的破绽很难被发现。另一方面，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越来越多，法官的工作量越来越大，稍不留神，就会被虚假诉讼的当事人钻了空子。

目前，宁波中院正在开展“整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重拳惩治虚假诉讼行为。很多人不清楚虚假诉讼罪的量刑标准以及由此产生的严重后果，为了获取不当利益铤而走险，这些法律意识淡薄的违法者，最终还得为自己的虚假诉讼行为“埋单”。对于这些人来说，加强诚信意识、守法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显得尤为重要。

（王芳）

图 示



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虚假诉讼行为人为逃避债务或谋取非法利益，恶意利用国家司法制度以实现个人目的，严重干扰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破坏社会诚信，是当前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一大“顽疾”。

为维护诚信有序的司法环境，6月13日，宁波中院部署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整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重点整治内容主要包括5个方面：

- 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领域的虚假诉讼
- 滥诉、恶意起诉、滥用管辖权异议、虚假或有偿公民代理等立案环节的虚假诉讼或恶意诉讼
- 诉前调解、案件速调速裁、司法确认、公告送达、缺席审理、评估鉴定等审理环节的虚假诉讼，以及提供虚假送达地址、恶意财产保全等恶意行为
- 虚增债务、虚假租赁、虚化财产（由他人代持财产）等执行环节的虚假诉讼
- 签订虚假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抵押贷”等，以非法占有他人合法财产为目的的“套路贷”虚假诉讼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已排查民商事、执行等案件6万多件，甄别涉及虚假诉讼线索**199**条（含“套路贷”**84**条）。给予驳回起诉、拘留、罚款、移送侦查等处理**127**起。**48**人因实施虚假诉讼行为（含“套路贷”）被宁波法院判刑。

制图 韩立萍

重拳扫黑恶
共筑平安城
宁波市涉黑涉恶举报电话：
110 0574-81984526

中基汽车城 | 认证二手车
平行进口车
新年馆
地址：轻纺城地铁A出口